

梅山水库保护规划

(报批稿)

六安市水利局
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梅山水库为列入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的人工湖泊，又称梅山湖。梅山水库位于淮河一级主要支流史河上游、六安市金寨县境内。水库大坝坐落在金寨县城梅山镇南 1km 处，距史河入淮口 140km，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以水库为主体的风景区是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为了加强水库（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水库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规定，六安市水利局委托金寨县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梅山水库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3 年 10 月 27 日，省水利厅组织《梅山水库保护规划》审查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及金寨县水利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梅山水库保护规划（报批稿）》。

《规划》在全面分析梅山水库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水灾害、水资源配置、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岸线保护与利用、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规划了梅山水库保护与管控措施。

《规划》确定了梅山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64.85km^2 ，其中水域面积 62.93km^2 ，核定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长度 481.47km，临水边界线长度 475.68km。《规划》将水库岸线按功能区划分为 30 个，

其中岸线保护区 14 个,岸线长度 443.0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93.14%;岸线保留区 4 个,岸线长度 23.1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86%;控制利用区 4 个,岸线长度 4.8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02%;开发利用区 8 个,岸线长度 4.6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0.98%。

《规划》高程系采用废黄河高程,附图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平面坐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目 录

梅山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I
1 基本情况.....	1
1.1 流域自然概况	1
1.2 河流水系	1
1.3 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1.4 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2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2
1.6 生态环境分析	6
1.7 梅山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8
2 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11
2.1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情况	11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13
3 湖泊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16
3.1 水灾害问题	16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16
3.3 水资源问题	16
3.4 水环境问题	17
3.5 水生态问题	17
4 编制依据.....	18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18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19

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22
5.1	指导思想	22
5.2	基本原则	22
5.3	规划水平年	23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24
6.1	总体目标	24
6.2	水灾害	24
6.3	水资源配置	25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26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26
6.6	水生态保护	31
6.7	管护能力建设	32
7	环境影响评价.....	34
7.1	环境保护目标	34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5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0
8	保障措施.....	42
8.1	组织保障措施	42
8.2	制度保障措施	42
8.3	机制保障措施	42
8.4	监督保障措施	43
8.5	经济保障措施	43

附表 1：入梅山水库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附表 2：梅山水库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附表 3：梅山水库涉湖现状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4：梅山水库生态敏感区现状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5：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6：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表 7：梅山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统计表

附图 1：梅山水库水系图

附图 2：梅山水库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3：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附图 4：梅山水库保护范围线划分图

附图 5：梅山水库规划图

梅山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概况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1970	
2	水库位置	位于六安市金寨县		
3	水库常年水面面积	km ²	62.93	
4	水库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km ²	62.93	正常蓄水位 128.00m
5	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km ²	64.85	征地范围线 129.00m
二、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1)	外缘边界线	km	481.47	
(2)	临水边界线	km	475.68	
2	管理范围	km ²	64.85	
3	保护范围	km ²	88.40	校核洪水位 139.93m
三、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		
2	水功能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四、水库特性				
1	水库水位			废黄河高程
(1)	校核洪水位	m	139.93	5000 年一遇
(2)	设计洪水位	m	137.66	500 年一遇
(3)	防洪高水位	m	133.00	
(4)	正常蓄水位	m	128.00	
(5)	汛限水位	m	主汛期（6.15~8.31）： 125.27 后汛期（9.1~9.15）： 126.00	
(6)	死水位	m	107.07	
2	水库容积			
(1)	总库容	亿 m ³	22.63	对应校核洪水位
(2)	调洪库容	亿 m ³	10.65	
(3)	兴利库容	亿 m ³	9.57	兴利水位与死水位之间
(4)	死库容	亿 m ³	4.02	对应死水位
3	工程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kW	50000	
(2)	设计年发电量	亿 kW·h	1.2	

4	拦河坝			
(1)	类型	/	/	连拱坝
(2)	坝顶高程	m	140.20	
(3)	最大坝高	m	88.24	
(4)	坝顶长度	m	443.50	
5	溢洪道			
(1)	消能方式	/	/	挑流齿坎消能
(2)	最大泄洪量	m³/s	5237	
6	泄洪隧洞			
(1)	最大泄洪流量	m³/s	1798	
五、水资源保护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Ⅱ类		
六、水环境保护				
1	2021 年水质	Ⅱ类		
2	2022 年水质	Ⅱ类		
七、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1	水质监测	每月采样检测, 国控断面实时监测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4 项	库区断面, 入库河口断面
2	水文监测	每日自动监测	水位、降雨量、流量	梅山水文站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自然概况

史河为淮河左岸一级主要支流，河源点位于金寨县沙河乡余家湾村西，流经梅山水库后，左岸于长江河口、右岸沿岗河口（对应河南省孙家沟）进入河南省，在三河尖入淮（入淮段右岸为安徽省霍邱县）。史河地跨皖豫两省，流域总面积 6816km^2 ，梅山水库修建在史河干流，距史河入淮口 140km ，水库蓄水后，在大坝以上形成较为宽广的人工湖泊。

梅山水库兴建在史河上游，大坝位于金寨县。大坝以上流域面积 1970km^2 ，全部位于金寨县境内。流域西、南为大别山区江淮分水岭，东与西淠河流域毗邻，北以史河支流长江河流域、梅山水库大坝、洪家河流域为界。

1.2 河流水系

梅山水库大坝以上河流较多，呈树状结构汇入梅山水库。流域内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河流 12 条，自上而下分别为牛山河、白沙河、八道河、竹根河（支流杨柳河、沙堰河）、牛食畈河、子河、白水河、麻河（支流双河）、熊家河，出库为史河主干。

1.3 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2 年，金寨县户籍人口 675371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8516 人，乡村人口 526855 人；全县常住人口 49.2 万人。2022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36.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第一

产业完成增加值 28.5 亿元，同比增长 5.1%。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105.3 亿元，同比增长 8.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102.7 亿元，同比增长 3.1%。三次产业结构比 12.1:44.5:43.4，与 2021 年相比，一产、三产占比均提高 0.1 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 万元。

梅山水库沿岸涉及梅山镇、桃岭乡、全军乡、双河镇、南溪镇、古碑镇以及槐树湾乡共 7 个乡镇。

1.4 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1) 新中国成立初~1988 年

梅山水库工程于 1954 年 3 月开工，1956 年 4 月大坝竣工；发电厂房于 1957 年 6 月开工，1959 年 5 月四台机组全部并网投入运行。1963 年 3 月对水库进行加固，1965 年基本完成。

(2) 1988~2011 年

2002 年 4 月，安徽省水利厅组织召开梅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会议，鉴定结论为三类坝。2008 年 4 月，梅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正式开工，2010 年 12 月，除险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 2011 年~至今

2013 年 10 月，启动了梅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机组容量由 4×10MW 增至 4×12.5MW，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梅山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70km²，水库按 5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

泄洪隧洞、灌溉补水隧洞、放水底孔、发电厂等组成，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

1.5.1 水库概况

梅山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70km^2 ，设计洪水位 137.66m （废黄河高程，下同），校核洪水位 139.93m ，防洪高水位 133.00m ，主汛期（6.15~8.31）防洪限制水位 125.27m ，后汛期（9.1~9.15）防洪限制水位 126.00m ，正常蓄水位 128.00m ，死水位 107.07m ，水库总库容 22.63 亿 m^3 ，其中调洪库容 10.65 亿 m^3 ，兴利库容 9.57 亿 m^3 ，死库容 4.02 亿 m^3 。



图 1-1 梅山水库鸟瞰图

1.5.2 坝区概况

（1）大坝

大坝由混凝土连拱坝、东西两岸接拱重力坝、东岸空心重力坝组成，坝顶轴线长 443.5m ，坝顶净宽 1.8m ，坝顶高程 140.20m （原

坝顶高程为 140.17m,除险加固时在坝顶铺设方砖,高程增加 0.03m),防浪墙顶高程 141.27m,最大坝高 88.24m。连拱坝由 15 垛、16 拱组成,轴线长 311.5m。两岸接拱重力坝、东岸空心重力坝段总长 132m,东岸空心重力坝两端分别与东岸接拱重力坝、溢洪道相连接,长 89.3m。

(2)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1) 大坝安全监测

目前大坝安全监测以人工观测和自动化监测相结合。人工观测项目有: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渗漏量、气温;自动化监测项目有:坝基扬压力、坝体裂缝、钢筋应力、渗流量、坝体温度、水平位移、基岩温度、库水温、气温、坝基水位、绕坝渗流共 11 项。

2)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

系统工作体制为自报式,兼有通话功能,可自动测报水库上、下游水位和降雨量。

3) 视频监控及预警广播系统

在水库大坝前后及控制室等重要区域共设置 21 个高清数字监控点;水库大坝前后布设预警点 7 处,室内对讲点 4 处。

1.5.3 水库功能

梅山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

1.5.3.1 防洪

根据国家防总有关洪水调度方案的最新批复(《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号)),当预报淮河润河集水

位超过 27.7m 且梅山水库水位低于 133.0m 时,梅山及相关大型水库联合调度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水库的常规防洪调度由安徽省负责,梅山等重点大型水库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的调度,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商有关省决定。

1.5.3.2 灌溉

水库下游有史河灌区,灌溉安徽、河南两省六个县(区)。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383 万亩(其中含河南省 98 万亩),保证率为 75%,平均每年提供农业灌溉用水约 11 亿 m^3 。

1.5.3.3 发电

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4 \times 12.5\text{MW}$,设计年发电量 1.2 亿 kW h ,实际多年平均发电量 1.02 亿 kW h ,年最大发电量 1.93 亿 kW h 。到 2022 年底,累计发电近 70 亿 kW h 。

1.5.3.4 供水

近年来水库供水功能获得较大发挥,自来水供应范围覆盖金寨县和叶集区,2022 年供水量 3318 万 m^3 。

1.5.3.5 旅游

近年来景区游客接待量达 89 万人次/年,带动了当地其他旅游、餐饮、住宿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1.5.3.6 养殖

水库可养殖水面面积超过 0.47 万 hm^2 (7.1 万亩),水产品年平均产量约 114 万 kg 。目前,库区内网箱已全部拆除。

1.5.3.7 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核定值为 $4.4\text{m}^3/\text{s}$,近年来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 100%。

1.5.4 水库管理情况

梅山水库管理单位早期为水利部部属企业，1985 年划为安徽省省属企业，由省电力工业局代为管理，2003 年调整到水利部门管理，划归安徽省水利厅管理。2006 年 6 月，经省编办批准成立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成为安徽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2015 年 12 月，经省编办批准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生态环境分析

1.6.1 水质状况

梅山水库水质常年稳定在 II 类水以上，现状水质良好。

1.6.2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金寨县处于“Ⅰ-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93.47km²，占金寨县国土面积的 57.5%，除梅山水库南溪镇段部分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外，梅山水库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6.3 生态敏感区情况

(1) 国家 AAAA 级景区

梅山水库属于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鄂、豫、皖三省交界处的大别山腹地，坐落于有将军县之称的安徽省金寨县县城南端，库区内有天鹅岛、万鸡山、九王寨、梳妆台、风动石、狮子口等 70 多处大小不同、形态各异的岛屿、山峰。50 年代建成的时称世界第一高的钢筋混凝土连拱坝巍然屹立于景区内，景区丰富的“绿色”旅游资源同县域“红色”革命传统紧密相联，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旅游文化。



图 1-2 梅山水库风景区

(2) 饮用水水源地状况

梅山水库是库区群众和水库下游数十万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地，水库范围内水源地已列入安徽省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位于大坝附近，一级保护区水域为：梅山水库坝体向东——东岸码头——大岭湾北岸，大岭湾南岸——万鸡山东回水湾，万鸡山西悬崖——兰草凹北岸码头——坝体；一级保护区陆域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0.2km 的半圆。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小冲回水湾和小岭回水湾连线与福岭北端和老岭队回水湾连线所夹水域，福岭南端和鸡冠山西端连线与福岭、兰草凹、枣冲沿岸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a.西坝头与怀里村部

连线至山顶（高程 365m）并沿山脊至 420m、384m、393m 高程，再由 393m 高程至水库沿岸至西坝头；b.大塘湾——鹰窝尖——团岭岗；c.水厂排水口——大青峰岭——一级保护区陆域；d.万鸡山与其相邻湖心岛。

2) 槐树湾乡水厂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以取水口（坐标东经 115°47'30"，北纬 31°33'34"）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m 内的区域，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3) 金寨县龙腾自来水厂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坐标东经 115°37'56"，北纬 31°28'37"）为中心，上游 500m 至取水口下游 200m 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200m 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3000m 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200m 的陆域。

1.7 梅山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7.1 管理职责

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负责水库大坝及泄洪、输水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水库的防汛抗旱调度；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

1.7.2 建立湖长制组织体系

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史河干流六安段（含梅山水库）市级河长，由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联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为市级河长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

根据《金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史河金寨段（含梅山水库）县级河长，由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梅山水库管理处为副河长单位。干流沿岸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明确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分级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河湖治理和管护。

1.7.3 湖泊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1）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河要求，召开总河长会、述职评议会等专题工作会 2 次，签发《金寨县总河长 4 号令》。

（2）印发《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制的通知》，明确梅山水库管护责任主体为梅山水库管理处、金寨县河道管理局，并落实工作经费。

（3）常态化开展“清四乱”、防溺水、河湖长制督查暗访等专项行动。

（4）为营造全民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2022 年，梅山水库周边 7 个乡镇，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先后组织社会青年、中小学生、志愿者等开展爱护河湖宣传活动 14 次。

1.7.4 日常巡查执法监管情况

为规范河长的巡查工作，有效落实河长责任，实现对河湖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根据《金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梅山水库所在史河流域河长巡河制度已经建立，各级河长严格按照《金寨县河长巡河工作制度》开展巡河行动，明确巡河职责，整理巡河记录，建立巡河日记。

由县水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执法监管，县河长办联合生态检察官、河湖警长、水行政执法大队、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4次，持续推进“两库”禁渔督查巡查工作，通过发布禁渔通告、明白纸、墙体标语等方式向群众、经营户宣传禁渔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以来，严厉打击盗捕、乱捕和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当场放流渔获物1500余公斤，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立案办结8起，公安机关刑事追责9起。办理垂钓案件41起，罚款0.82万元。

2 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1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情况

2.1.1 管理范围

（一）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

坝区管理范围采用梅山水库已确权的土地证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采用水库征地线 129.00m 与岸边的交界线，长 481.47km，管理范围面积 64.85km²，具体划定成果见表 2-1。

（二）临水边界线（岸线）

临水边界线采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00m 与岸边的交界线。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水库库区水域、岸线（带）分界线。

梅山水库库区临水边界线长度 475.68km，库区水域面积 62.93km²。

表 2-1 梅山水库外缘、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类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备注
					X	Y	X	Y		
1	左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 ~安徽省梅山水 库管理处向北 100m	外缘 边界线(管 理范围线)	266.24	3484780.4218	369863.1615	3506563.6988	393668.5836	坝区管理范围 沿用金国用 (2008) 第 0419 号已确 权成果, 库区 左、右岸管理 范围以水库征 地高程 129.00m 划定	高程系 为废黄 河高程
2	右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 ~安徽省梅山水 库管理处向北 100m		215.23	3484660.2233	369813.1921	3506591.0568	393922.4076		
合计				481.47	/					
1	左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 ~安徽省梅山水 库大坝	临水 边界 线	263.07	3484779.8240	369862.8618	3505672.4775	393590.7482	以正常蓄水位 128.00m 与岸 边的分界线作 为临水边界线	高程系 为废黄 河高程
2	右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 ~安徽省梅山水 库大坝		212.61	3484663.1791	369818.2858	3505719.4884	393917.0824		
合计				475.68	/					

2.1.2 库区保护范围

征地范围线 129.00m 与校核洪水位 139.93m 之间的带状范围为水库保护范围。校核洪水位外 200 至 500m 区域为水库植被保护范围。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水库岸线周边植被众多，多为竹类、栗树等灌木林，沿岸基本保持原生态，无明显的人工绿化。岸线内共有跨库构筑物 10 座，临库构筑物 14 处。

表 2-2 梅山水库岸线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岸别	数量（座/处）	长度（km）	备注
1	跨库构筑物（桥）	左岸	6	87	在梅山水库岸线管理范围内,占用岸线
		右岸	4	40	
2	临库构筑物（取水口、渡口码头）	左岸	6	150	
		右岸	8	230	
合计			24	507	

(1) 跨库构筑物

岸线内共有跨库构筑物 10 座，其中左岸 6 座，右岸 4 座，均为桥梁，占用了水库岸线。

表 2-3 梅山水库跨库构筑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所属乡镇	所处位置		结构形式	规模		
				东经	北纬		跨数	长度(m)	面宽(m)
1	甲河大桥	左岸	南溪镇	115°38'08"	31°28'31"	拱桥	3	200	9
2	丁家埠村	左岸	南溪镇	115°38'60"	31°28'06"	漫水桥	/	200	5
3	龙潭二桥	左岸	桃岭乡	115°49'26"	31°37'01"	拱桥	1	6	6
4	幸福冲桥	左岸	桃岭乡	115°49'36"	31°39'59"	梁板桥	1	20	10.5
5	秦湾小桥	左岸	全军乡	115°49'20"	31°40'53"	拱桥	1	10	6
6	金桃大桥	左岸	梅山镇	115°50'10"	31°41'04"	拱桥	2	460	7
7	长冲大桥	右岸	槐树湾乡	115°44'37"	31°29'14"	梁板桥	3	50	5
8	长冲村桥	右岸	槐树湾乡	115°43'42"	31°29'33"	拱桥	1	60	6
9	长冲软桥	右岸	槐树湾乡	115°43'39"	31°29'35"	吊桥	/	85	3
10	莲塘桥	右岸	槐树湾乡	115°48'42"	31°33'45"	梁板桥	1	40	6

(2) 临库构筑物

岸线内共有临库构筑物 14 处，其中左岸 6 处（取水口 3 处、渡口 1 处、码头 2 处），右岸 8 处（取水口 1 处、渡口 6 处、码头 1 处），占用了水库岸线。

表 2-4 梅山水库临库构筑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特征点位置（起讫地点）		长度（m）	简要描述
			东经	北纬		
1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 1	左岸	115°52'40"	31°40'04"	10	水厂取水口
2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 2	左岸	115°52'39"	31°40'02"	30	水厂取水口
3	龙腾自来水厂	左岸	115°37'56"	31°28'37"	15	水厂取水口
4	东冲村渡口	左岸	115°49'08"	31°36'17"	40	渡口
5	大青峰码头	左岸	115°51'16"	31°40'56"	35	码头
6	小青峰码头	左岸	115°50'44"	31°41'09"	20	码头
7	枣冲渡口	右岸	115°51'23"	31°39'25"	30	渡口
8	游船码头	右岸	115°53'00"	31°40'09"	50	已废弃
9	长田渡口	右岸	115°51'22"	31°37'22"	30	渡口
10	高庙渡口	右岸	115°46'41"	31°32'00"	30	渡口
11	连塘渡口	右岸	115°48'43"	31°33'59"	25	渡口
12	兴田渡口	右岸	115°50'05"	31°35'16"	20	渡口
13	东西胡渡口	右岸	115°49'09"	31°35'35"	25	渡口
14	槐树湾水厂取水口	右岸	115°47'30"	31°33'34"	20	水厂取水口

3 湖泊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3.1 水灾害问题

水库安全鉴定指出的大坝混凝土碳化老化问题尚待解决。梅山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结论为二类坝，针对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处理。

库区淤积现象有待解决。梅山水库自 1972 年至 2020 年总淤积量为 8015 万 m^3 。

入库支流淤积现象有待解决。历年来水库各支流携带的大量泥沙在河口段集聚，造成各河道入库口处淤积量较大，且逐渐向库区推移扩散。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岸线管护问题。水库岸线内部分渡口无防危化品运输警示牌，库区内存在零星违规垂钓等现象，沿线重要节点未设置监控设备，对于监控盲区的违法行为及水质、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无法做到实时监管。

3.3 水资源问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对比全省平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金寨县万元 GDP 用水量为 85.9m^3 ，对比同期全省平均水平+2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2.4m^3 ，对比同期全省平均水平-43.4%；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81，用水效率高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 0.5642，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4 水环境问题

纳污能力尚未核定。水库尚未开展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未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给水库水环境管护产生影响。

支流河口水质监管有待加强。目前，梅山水库支流仅竹根河设置有水质监测断面，其余支流河口均未设置，水质监测体系有待进一步提高。

3.5 水生态问题

生物多样性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梅山水库全面退养，鱼类种类减少，以渔净水受到限制，加之人类活动影响，水库水质存在下降风险。

4 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4.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0 月修正）；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修正）；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等。

4.1.2 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4.2.1 相关规划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6月）；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年）；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
《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六安市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
《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总体规划》；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2年）；
《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金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金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
《金寨县“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3年）；
《金寨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2021年）
《金寨县湿地保护规划（2018-2030）》；
《金寨县新城区水系总体概念规划暨重点流域治理》
（2015-2030）；
《六安市史河干流“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
《史河（金寨段）“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麻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白水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竹根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梅山水库健康评价》；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等。

4.2.2 其他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2019年3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2022年5月）；

《安徽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厅字〔2018〕30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皖水管函〔2019〕50号）；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水河湖〔2023〕120号）；

《金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办〔2017〕40号）；

《关于金寨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金政秘〔2019〕190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河长巡河工作制度的通知》（金河办〔2019〕17号）；

《金寨县河湖“清四乱”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金河办〔2020〕12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5.1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聚焦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着力打造建设“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河湖。

5.2 基本原则

5.2.1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水库保护作为水库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水库的利用需求，促进水库合理利用。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5.2.2 科学合理、统筹兼顾

遵循水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水库自然条件，针对水库特性及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库制宜，科学布局水库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统筹协调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水污

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兼顾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5.2.3 突出重点、强化管护

梳理现状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及成因，聚焦重点，细化任务，强化举措，按照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坚持治理、管理和保护相结合，确保水库得到有效治理、有力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5.2.4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水域岸线管护、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从严管控。

5.3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6.1 总体目标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供水及生态环境等方面要求，通过各项规划措施的实施，至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水库水质持续稳中向好。

至 2035 年，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集约高效，“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水库全面提升，实现水库安澜、用水安全、河湖美丽、人水和谐。

6.2 水灾害

6.2.1 目标

维护水库周边及其他防洪设施安全，保证水库周边地区防洪安全。至 2025 年，进一步增强流域的防洪能力；至 2035 年，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灾害风险有效应对，建成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

6.2.2 措施

（1）开展库区及入湖支流清淤

调查梅山水库淤积现状，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清淤方案，根据批准的清淤方案实施。

（2）设立保护标志

在库区设立保护标志，水库岸线渡口应设立防危化品运输警示牌，沿线重要节点设置监控设备。

6.3 水资源配置

6.3.1 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供给可靠、安全保障的供水体系，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强化节约用水，提高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至 2025 年，金寨县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六安市“十四五”分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8。至 2035 年，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水资源供给安全可靠。

6.3.2 措施

（1）严格落实《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

加强区域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

（2）加强节水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至 2025 年成功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以及 2025 年金寨县节水型社会复核。

（3）严格执行取水许可

梅山水库内水力发电、城镇供水、灌溉供水等取用水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取水标准的一律不予许可，严格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发电调度应服从防洪、灌溉、供水调度，并与生态用水调度相协调。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6.4.1 目标

梅山水库水功能区为“梅山水库金寨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库区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Ⅱ类，现状水质良好。进一步加强水质保护，推进水库水质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梅山水库国控断面水质管理目标要求，至2025年，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并持续向好；至2035年，水库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6.4.2 措施

（1）严守限制排污总量

至2025年前完成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确保水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向好。

（2）库区污染防治及治理

完善梅山水库库区、景区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库区游船、渡口作业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水库库区渡口码头与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与处置设施建设，增强风景区内含油污水、游客遗留垃圾等接受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6.5.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到2025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有效管控；

至 2035 年，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6.5.2 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分区管控，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1）岸线功能区划分

梅山水库岸线长度 475.68km，共划分岸线分区 30 个（详见附表 5），其中岸线保护区 14 个，岸线长度约 443.0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93.14%；岸线保留区 4 个，岸线长度约 23.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86%；控制利用区 4 个，岸线长度约 4.8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02%；开发利用区 8 个，岸线长度约为 4.6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0.98%。

表 6-1 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金寨县	30	475.68	14	443.05	4	23.1	4	4.87	8	4.66

（2）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加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分区管理，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分区分级管控。

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护区，要结合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切实加强管控，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②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但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应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已划设的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区进行管理。

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取水设施等。同时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②岸线保留区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以生态保护为主划定的保留区，应明晰各保留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①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应强调控制和指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②对于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岸坡稳定、水资源保护等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在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控制合适的开发利用密度，减小累积叠加影响。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优化整合、外移搬迁或升级改造等。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区内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时，须满足生态、环保、安全等前提，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在开发利用区新增取水口时，须规避现有设施对其影响。

(3) 岸线边界线管控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水库位置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任何开发利用行为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防洪、灌溉、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经批准后实施。

2) 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环绕的区域为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应按照《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实行管控。

禁止在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①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②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③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 ④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 ⑤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⑥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⑦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⑧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⑨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⑩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⑪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 ⑫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⑬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⑭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3) 居民迁移线管控要求

停止新增建设项目，迁入人口和新增地上附着物。

(4) 保护范围管控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5) 规范岸线涉水建设

为确保岸线稳定，持续而有效地发挥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应完善涉库岸线建设项目审批，严禁超项目类别进行审批许可，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不得许可，同时，加强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6.6 水生态保护

6.6.1 目标

遵循人与水库和谐共存的理念，改善和保护生物生存和栖息地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建设等，积极营造陆生、水生群落繁育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逐步提高。至 2025 年，有针对性开展增殖放流，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

能逐步提升；至 2035 年，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6.6.2 措施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梅山水库主要涉及 I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I -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梅山水库涉及的 I -1 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金寨县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2）加强支流河口水质监管

对梅山水库主要入库支流每年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梅山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6.7 管护能力建设

6.7.1 目标

在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基础上，分级分部门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水库水量、水位、水质、水生态、水域岸线全方位监控监测和信息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平衡。至 2025 年，

建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至 2035 年，梅山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水事活动依法有序，全面达到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6.7.2 措施

（1）管护体制

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及金寨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梅山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

金寨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电力管理、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梅山水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2）管护机制

完善水库日常管护机制。全面落实梅山水库管护主体，做好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组织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库管护，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员和巡河员作用。

（3）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水文监测点位。加强水文水资源站网维护，确保站网可靠运行，对梅山水库主要支流入库水质进行重点监测。

布设视频监测监控。规划在岸线保护区等重点监测区设置视频监控点，对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防“四乱”行为。

信息化能力建设。运用卫星遥感遥测、自动识别、无人机巡河、视频监视自动巡河等技术手段，提升河湖管护“智慧化”程度，建立完善的水库智能管理体系。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7.1.1 评价范围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规划范围及环境要素受影响的范围。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梅山水库沿线岸段；环境要素受影响范围包括沿岸涉及的 7 个乡镇，即梅山镇、桃岭乡、全军乡、双河镇、南溪镇、古碑镇以及槐树湾乡。

7.1.2 环境保护目标

（1）保障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

梅山水库水功能区和供水水质均已达标，水质现状良好。保护目标为保护现状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保障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2）保护水生生物，维护水库水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维护梅山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3）保护国家 AAAA 级景区，维护景区功能完整性

梅山水库为国家 AAAA 级景区，重点加强保护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育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以维护梅山水库风景区结构与生态功能完整性。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2.1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管护，依法依规、从严管控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2.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岸段的特点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功能分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的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

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均划分为岸线保护区，针对岸线保护区提出的管控要求中明确，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且岸线内不涉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明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禁止建设内容和活动，与条例是相符的。

（4）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符合性

该《通知》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岸线内人为活动均在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范围内，与《通知》是相符的。

7.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本规划在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时，充分考虑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梅山水库所处的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分了梅山水库的岸线保护区，提出了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目标原则及划定成果是一致的。

(2)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中的“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流域治理、农村经济发展、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保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治理将突出投入重点，在划定重点防治区范围的基础上，确保严重影响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以及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的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的思路与目标是一致的。

该规划提出，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是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内容，并列举了水土保持工程在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方面需重点落实的举措。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3)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 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主要目标，与规划发展思路一致，本规划坚持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核心任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林业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十四五”期间森林蓄积量逐步提高。

该规划针对推进梅山水库等省级重要湿地恢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出了治理措施，本次规划从整体上维护了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与其保持一致。

(4)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适应新发展格局的要素保障体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体系等现代化治理体系保持一致。

该规划针对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规划任务及重点建设项目，本次规划提出的梅山水库旅游码头新建项目及清淤工程均在该规划范围内。

（5）《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

（6）《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多源互济，蓄水、配水、供水、节水、护水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一致；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 2025 年主要目标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吻合。保障了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理，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规划针对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提出了工程措施，要开展梅山等水库清淤试点，恢复水库有效蓄水能力，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7）《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规划与《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的“稳定生态用地结构，锚固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

为基础，严格控制梅山水库等周边水域、湿地、公益林转换为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持一致；与提出的“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质量，科学制定水源地保护区污染管理办法，强化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等水资源保护要求相符合。

规划针对加强水资源、湿地资源、林地资源等保护与利用，统筹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规划任务及工程措施，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8）《金寨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金寨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明确了 2025 年、2030 年目标，本次规划相关目标与其保持一致。

（9）其他规划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与金寨县各规划进行了充分对接，对岸线保护与利用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是协调一致的。

7.2.4 规划环境合理性

规划综合考虑了梅山水库现状、金寨县城镇发展及河湖整治建设等相关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使用功能分区，共划定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4 类功能区，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有利于维护梅山水库岸线的合理利用，有利于水库健康发展，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3.1 环境影响预测

(1) 水文水资源

规划对保护梅山水库流域水文水资源发挥积极作用，将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流域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地保护作用。涉及水文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水生态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梅山水库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了水库生态的有效保护和修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水库的自然现状，总体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是有利的。

(3) 水环境

①水质。本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施工废水排放，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②水功能区。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梅山水库防洪安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全面达标、岸线利用更加科

学合理、水生态修复目标更加接近。能够进一步促进环库周边地区发展,将对梅山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7.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梅山水库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保护需求、地方发展需求等,合理制定了水灾害、水资源配置、水质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多方面措施,以实现湖泊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总体遵循了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沿湖各地的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梅山水库保护的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加强对城市、集中居民点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遵守风景区的有关规定,拟定、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金寨县人民政府和梅山水库管理处要高度重视梅山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多部门协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文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目标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强化跟踪评测和考核监督，确保实施效果。

8.2 制度保障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实施管理。金寨县人民政府和梅山水库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梅山水库联防联控制度、工作督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为加强梅山水库管理保护，理顺管理体制，召开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推动梅山水库规划、治理、调度以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的协调，通过议事、协商，推进梅山水库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8.3 机制保障措施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管护机制。金寨县人民政府、梅山水库管理处和金寨县河长办在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梅山水库联防联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积极推行“河

湖长制+警长”、“河湖长制+检察长”等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探索创新水库管理保护模式，落实水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建立政府主导、责任明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水库管理保护机制。

8.4 监督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指导监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维护梅山水库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的水库湖泊功能，制定梅山水库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严格水库保护和利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信息公开，保障民众环境参与权和表述权。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环境事务和绿色发展全民互动局面。

为保护水库的渔业资源，金寨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克服库区村庄多、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采取水、路、监控等多渠道巡查管控，加强渔业养殖、捕捞和垂钓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8.5 经济保障措施

坚持财政优先，强化政府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梅山水库管理保护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水库管理保护倾斜，为水库管理保护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与水库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

从服务项目建设、支持水库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更好满足水库保护多元化资金需求。

附表 1 入梅山水库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长度 (km)	流域面积 (km ²)	坡降 (‰)	流经市名	流经县名	流经乡镇	备注
1	竹根河	棋盘石山系的献旗岭	42.72	381	6.2	六安市	金寨县	吴家店、果子园、斑竹园及南溪等乡镇	
2	牛山河	棋盘石山系大牛山	18	293	7.9	六安市	金寨县	沙河乡、关庙乡、南溪镇等乡镇	
3	白水河	三省垸山系的马鬃岭与帽顶山	43.1	213.1	10.8	六安市	金寨县	花石、古碑、槐树湾等乡镇	
4	牛食畈河	三省垸山系中岐岭与东高山	25	77	16	六安市	金寨县	斑竹园	
5	麻河	金刚台南麓	43.34	348.6	8.3	六安市	金寨县	汤家汇、南溪、双河等乡镇	
6	双河	笕箕墙	14	131	10	六安市	金寨县	双河镇	
7	熊家河	双河区笕箕墙北麓	20	50		六安市	金寨县	全军乡	

附表 2 梅山水库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序号	省	市名	县名	2022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耕地面积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岸线总长 度 (km)
					(km ²)	(公顷)		
1	安徽省	六安市	金寨县	67.53	3814	38579.5	236.4	475.68

附表3 梅山水库涉湖现状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名	县名	乡镇	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		运行 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X	Y			
1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1	取水口	3505574.4315	393583.6075	正常	金寨县水利局	
2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取水口2	取水口	3505512.0386	393532.7837	正常	金寨县水利局	
3	六安市	金寨县	南溪镇	龙腾自来水厂	取水口	3484633.8355	370042.7097	正常	金寨县水利局	
4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槐树湾水厂	取水口	3494371.3119	384266.3650	正常	金寨县水利局	
5	六安市	金寨县	南溪镇	甲河大桥	桥梁	3484713.1189	369845.1252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6	六安市	金寨县	南溪镇	丁家埠村漫水桥	桥梁	3483969.4043	371172.120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7	六安市	金寨县	桃岭乡	龙潭二桥	桥梁	3499980.0868	388395.4743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8	六安市	金寨县	桃岭乡	幸福冲桥	桥梁	3505446.1770	388736.4475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9	六安市	金寨县	全军乡	秦湾小桥	桥梁	3507109.9030	388319.3629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0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金桃大桥	桥梁	3507442.1515	389681.8809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1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长冲大桥	桥梁	3485667.3690	380632.9982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名	县名	乡镇	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备注
						X	Y			
12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长冲村桥	桥梁	3486291.1543	379165.0953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3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长冲软桥	桥梁	3486365.0367	379104.3173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4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莲塘桥	桥梁	3493952.2263	387200.8874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5	六安市	金寨县	桃岭乡	东冲村渡口	渡口	3498629.5890	387905.0376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6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枣冲渡口	渡口	3504359.3419	391548.4576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7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游船码头	码头	3505733.1549	394089.7251	废弃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8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大青峰码头	码头	3507104.8374	391347.1906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19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小青峰码头	码头	3507586.4855	390537.6148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0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高庙渡口	渡口	3490780.5638	383950.4222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1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兴田渡口	渡口	3496808.5951	389370.0181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2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东西胡渡口	渡口	3497390.8088	387987.9161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3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	连塘渡口	渡口	3494397.4560	387221.7618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24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镇	长田渡口	渡口	3500633.2416	391447.7363	正常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附表 4 梅山水库生态敏感区现状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名	县名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主要保护目标
1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水库风景区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金寨县县城南端	梅山水库水生态、水环境、生物资源
2	六安市	金寨县	梅山第一自来水厂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梅山水库坝体向东——东岸码头——大岭湾北岸，大岭湾南岸——万鸡山东回水湾，万鸡山西悬崖——兰草凹北岸码头——坝体；一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0.2km 的半圆。	饮用水源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小冲回水湾和小岭回水湾连线与福岭北端和老岭队回水湾连线所夹水域，福岭南端和鸡冠山西端连线与福岭、兰草凹、枣冲沿岸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a.西坝头与怀里村部连线至山顶（高程 365m）并沿山脊至 420m、384m、393m 高程，再由 393m 高程至水库沿岸至西坝头；b.大塘湾——鹰窝尖——团岭岗；c.水厂排水口——大青峰岭——一级保护区陆域；d.万鸡山与其相邻湖心岛。	

3	六安市	金寨县	槐树湾乡水厂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以取水口（坐标东经 115° 47'30"，北纬 31° 33'34"）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饮用水源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m 内的区域，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4	六安市	金寨县	金寨县龙腾自来水厂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500m 至取水口下游 200m 水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200m 的陆域。	饮用水源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3000m 水域；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200m 的陆域。	

附表5 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县名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X	Y	X	Y	
1	金寨县	左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Z1)~孙家冲向西100m(Z2)	保护区	1.25	3484779.8240	369862.8618	3484425.2405	370300.2159	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
2	金寨县	左岸	孙家冲向西100m(Z2)~乐家湾向南200m(Z3)	保留区	1.10	3484425.2405	370300.2159	3483969.0527	370863.7767	沿岸居民较少,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3	金寨县	左岸	乐家湾向南200m(Z3)~黑凹向西200m(Z4)	控制利用区	2.70	3483969.0527	370863.7767	3484773.8974	371820.6767	沿线涉及丁家埠镇,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金寨县	左岸	黑凹向西200m(Z4)~杨西洼向西400m(Z5)	保留区	11.47	3484773.8974	371820.6767	3488135.5232	375667.2475	沿岸居民较少,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5	金寨县	左岸	杨西洼向西400m(Z5)~桃湾东500m(Z6)	保护区	197.74	3488135.5232	375667.2475	3503082.6436	390156.1469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6	金寨县	左岸	桃湾东500m(Z6)~桃湾北100m(Z7)	开发利用区	0.89	3503082.6436	390156.1469	3503046.2099	389807.5355	规划开发桃岭乡旅游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7	金寨县	左岸	桃湾北100m(Z7)~关山北300m(Z8)	保护区	2.42	3503046.2099	389807.5355	3503495.1694	388931.9032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序号	县名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X	Y	X	Y	
8	金寨县	左岸	关山北 300m (Z8)~中山东南 300m (Z9)	开发利用区	0.24	3503495.1694	388931.9032	3503616.2701	389097.5731	规划建设金寨县桃岭乡应急救援平台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9	金寨县	左岸	中山东南 300m (Z9)~马家湾南 300m (Z10)	保护区	33.99	3503616.2701	389097.5731	3508046.0955	390181.0179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10	金寨县	左岸	马家湾南 300m (Z10)~马家湾南 500m (Z11)	开发利用区	0.73	3508046.0955	390181.0179	3507946.3572	390273.4396	规划建设梅山湖水上运动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11	金寨县	左岸	马家湾南 500m (Z11)~小青风岭西南 300m (Z12)	保护区	1.24	3507946.3572	390273.4396	3507605.6957	390464.6712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12	金寨县	左岸	小青风岭西南 300m (Z12)~小青风岭码头 (Z13)	控制利用区	0.29	3507605.6957	390464.6712	3507489.5177	390465.6805	沿线涉及小青风岭码头,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3	金寨县	左岸	小青风岭码头 (Z13)~龙盛旅游码头 (Z14)	保护区	0.86	3507489.5177	390465.6805	3507574.0942	389981.7493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14	金寨县	左岸	龙盛旅游码头 (Z14)~金桃大桥 (Z15)	开发利用区	0.36	3507574.0942	389981.7493	3507443.9715	389876.2964	规划开发游客码头,划为开发利用区
15	金寨县	左岸	金桃大桥 (Z15)~梅山公墓东 100m (Z16)	保护区	3.99	3507443.9715	389876.2964	3507230.8414	391396.7841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序号	县名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X	Y	X	Y	
16	金寨县	左岸	梅山公墓东 100m (Z16)~大青峰岭码头 (Z17)	控制利用区	0.25	3507230.8414	391396.7841	3507010.0864	391308.0062	沿线涉及大青风岭码头,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7	金寨县	左岸	大青峰岭码头 (Z17)~安徽省梅山水库大坝 (Z18)	保护区	3.55	3507010.0864	391308.0062	3505672.4775	393590.7482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18	金寨县	右岸	南溪镇甲河大桥 (Y1)~孙家冲向西 100m (Y2)	保护区	0.69	3484663.1791	369818.2858	3484270.3904	370186.8712	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
19	金寨县	右岸	孙家冲向西 100m (Y2)~乐家湾向南 200m (Y3)	保留区	0.99	3484270.3904	370186.8712	3483802.0724	370927.3172	沿岸居民较少,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20	金寨县	右岸	乐家湾向南 200m (Y3)~黑凹向西 200m (Y4)	控制利用区	1.63	3483802.0724	370927.3172	3484651.6912	372012.2245	沿线涉及丁家埠镇,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1	金寨县	右岸	黑凹向西 200m (Y4)~杨西洼向西 400m (Y5)	保留区	9.54	3484651.6912	372012.2245	3487948.5118	375680.7258	沿岸居民较少,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为岸线保留区
22	金寨县	右岸	杨西洼向西 400m (Y5)~扬山西北 500m (Y6)	保护区	69.18	3487948.5118	375680.7258	3489819.0281	383119.5300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23	金寨县	右岸	扬山西北 500m (Y6)~响山寺 (Y7)	开发利用区	0.43	3489819.0281	383119.5300	3489895.8782	383337.0650	规划开发槐树湾乡响山寺旅游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序号	县名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X	Y	X	Y	
24	金寨县	右岸	响山寺(Y7)~锦兰冲北200m(Y8)	保护区	104.69	3489895.8782	383337.0650	3503828.6123	395532.7496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25	金寨县	右岸	锦兰冲北200m(Y8)~锦兰冲东北200m(Y9)	开发利用区	0.63	3503828.6123	395532.7496	3503780.4167	395651.2759	规划开发梅山湖休闲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26	金寨县	右岸	锦兰冲东北200m(Y9)~大塘湾东南300m(Y10)	保护区	1.74	3503780.4167	395651.2759	3502979.0757	396261.0694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27	金寨县	右岸	大塘湾东南300m(Y10)~大塘湾南400m(Y11)	开发利用区	0.52	3502979.0757	396261.0694	3502690.7657	396194.9140	规划开发梅山镇洪冲村旅游项目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28	金寨县	右岸	大塘湾南400m(Y11)~四冲(Y12)	保护区	6.58	3502690.7657	396194.9140	3503239.9188	397071.0898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29	金寨县	右岸	四冲(Y12)~潭冲(Y13)	开发利用区	0.86	3503239.9188	397071.0898	3503557.7310	396808.1848	规划开发梅山镇洪冲村旅游项目,划为开发利用区
30	金寨县	右岸	潭冲(Y13)~安徽省梅山水库大坝(Y14)	保护区	15.13	3503557.7310	396808.1848	3505719.4884	393917.0824	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为岸线保护区

附表 6 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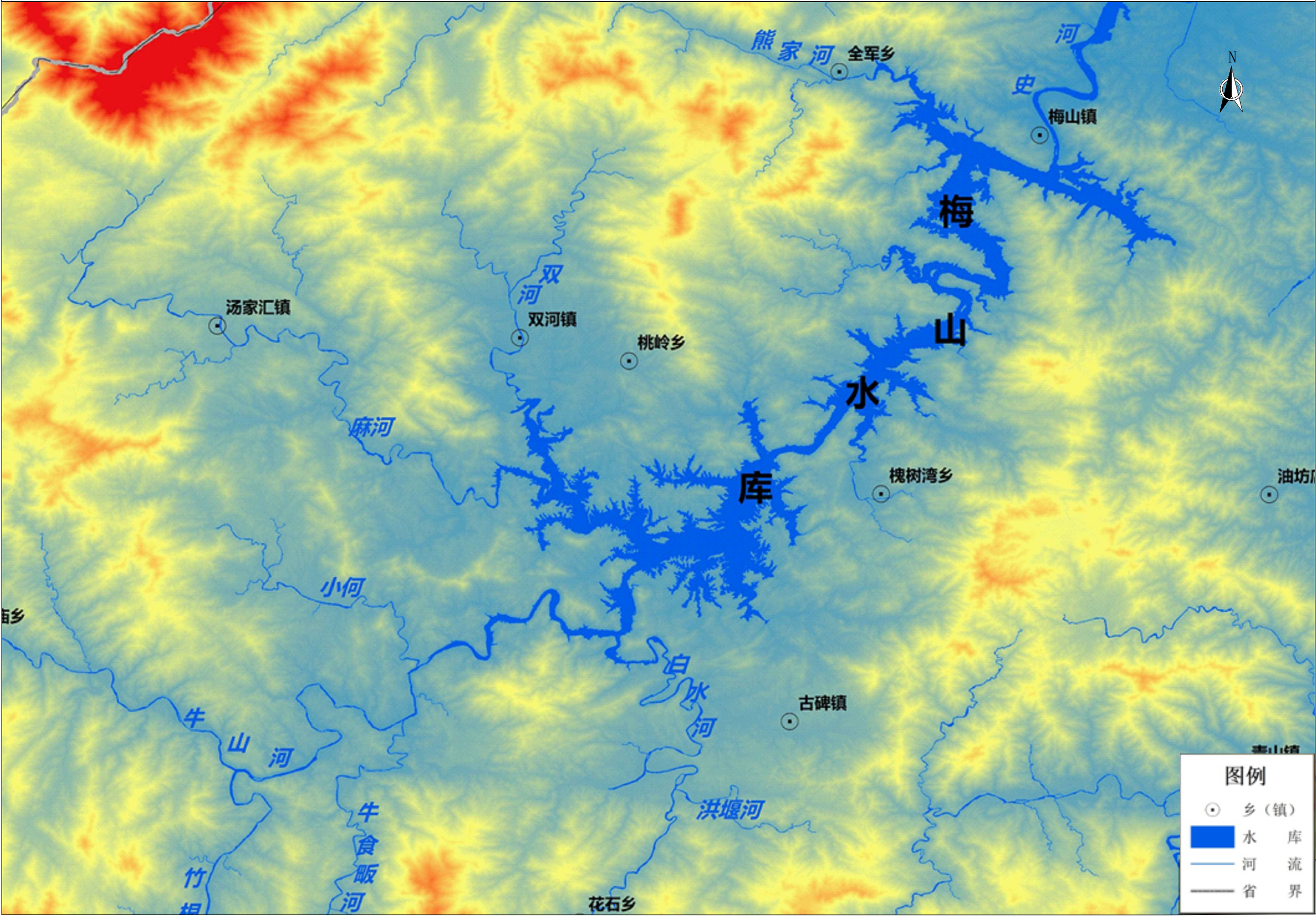
县名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个数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占比	个数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占比	个数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占比	个数	外缘边界线长度(km)	临水边界线长度(km)	占比
金寨县	30	481.47	475.68	14	448.44	443.05	46.7%	4	23.38	23.1	13.3%	4	4.93	4.87	13.3%	8	4.72	4.66	26.7%

附表 7 梅山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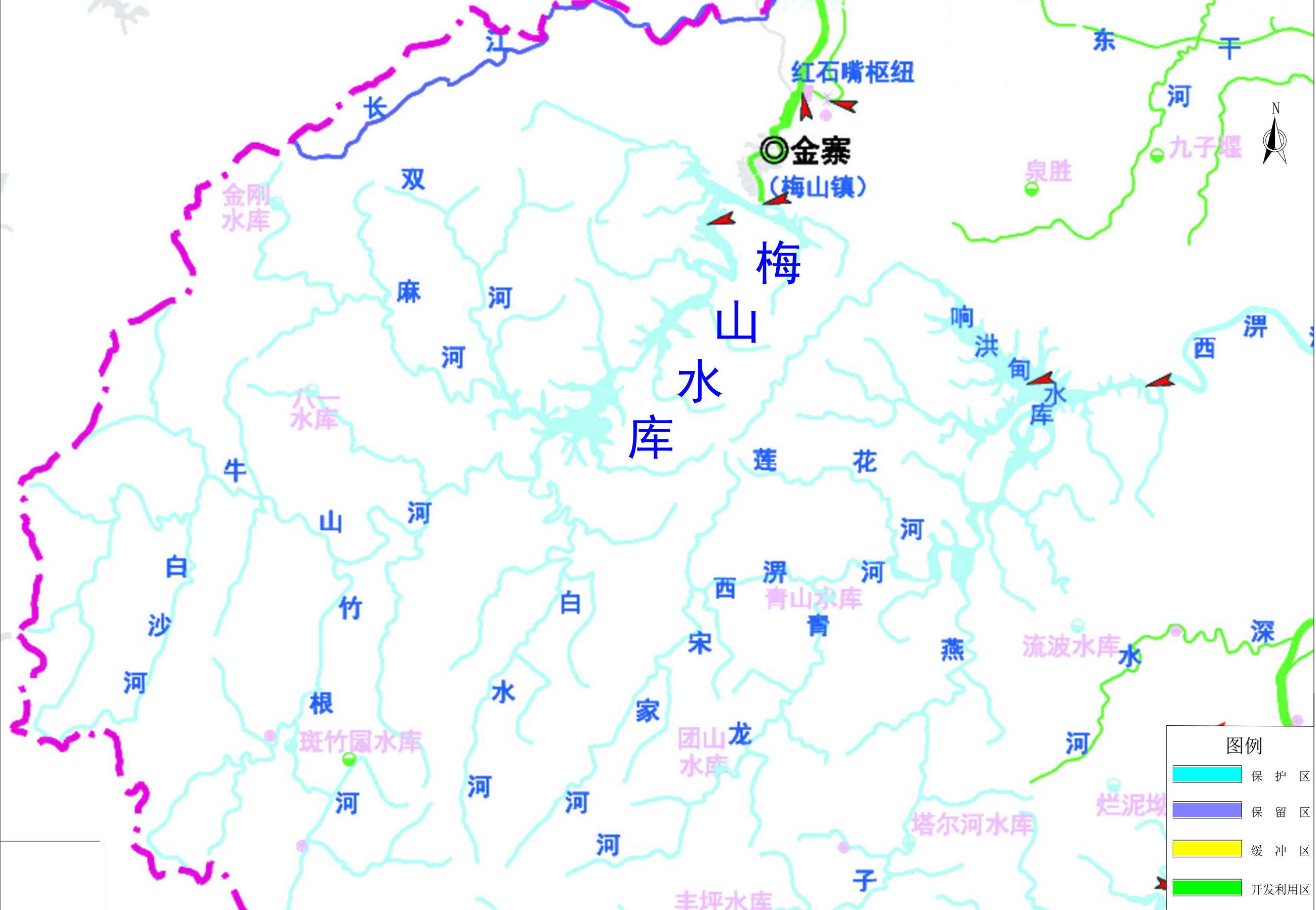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划分依据	高程系
1	水库库区	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00m 所对应的库区面积	高程系为废黄河高程
2	管理范围	库区左、右岸管理范围以水库征地高程 129.00m 划定，坝区管理范围沿用金国用〔2008〕第 0419 号已确权成果	
3	保护范围	征地范围线 129.00m 与校核洪水位 139.93m 之间的带状范围	

备注：1、管理范围为管理范围线所划定的区域；保护范围为征地范围线 129.00m 与校核洪水位 139.93m 之间的带状范围。2、梅山水库管理范围包括库区管理范围和坝区管理范围，其中坝区管理范围沿用金国用〔2008〕第 0419 号已确权的土地管理范围 2092.88 亩（东界：北段以史河东岸及文冲村山密接壤，中段与怀里冲队山峦接壤，南段以大湾村山密及库面为界；南界：东段与桂冲村山峦接壤，西段通过大冲队库面为界；西界：与梅山村山峦接壤；北界：与梅山渔业公司南界接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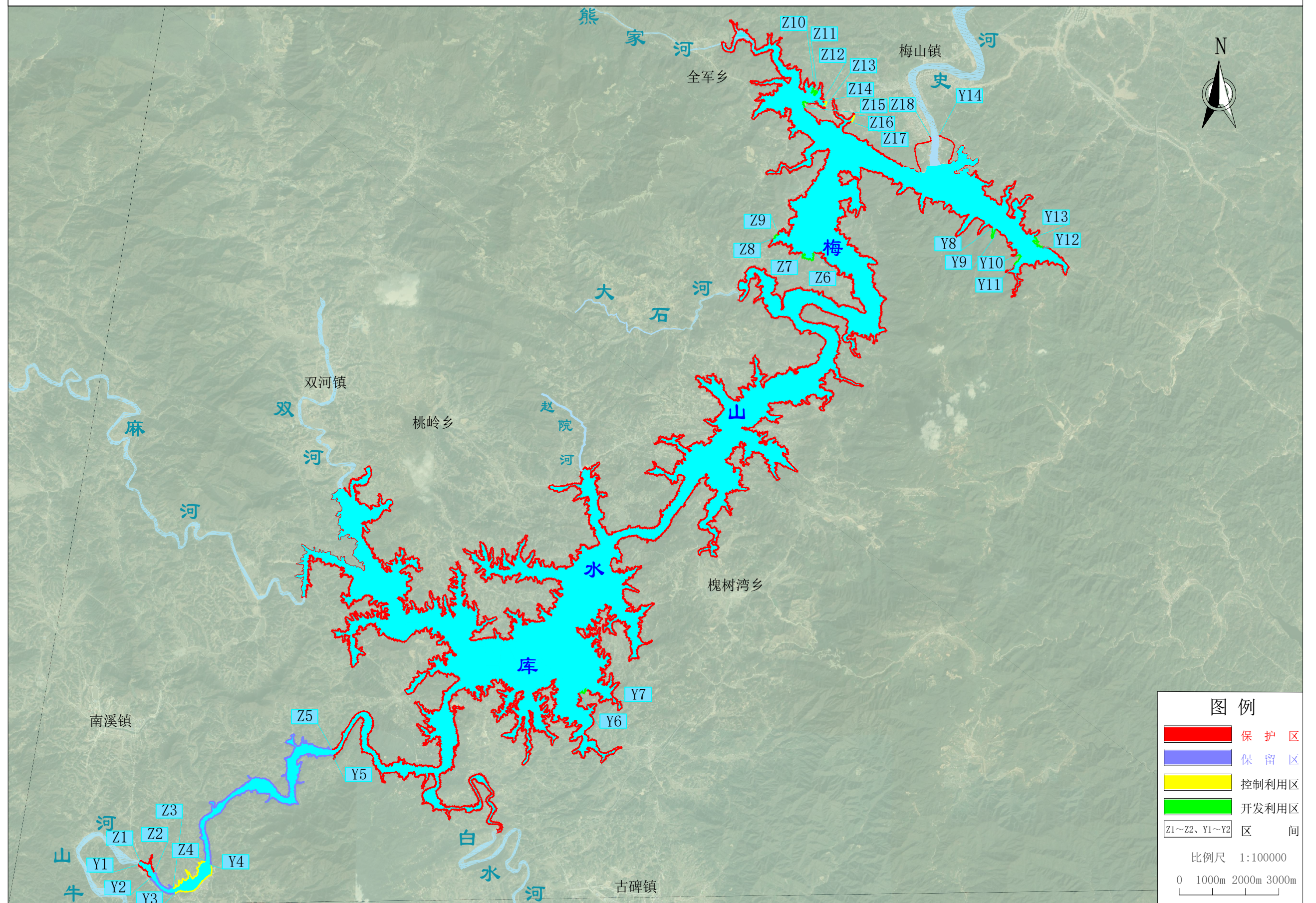
附图1 梅山水库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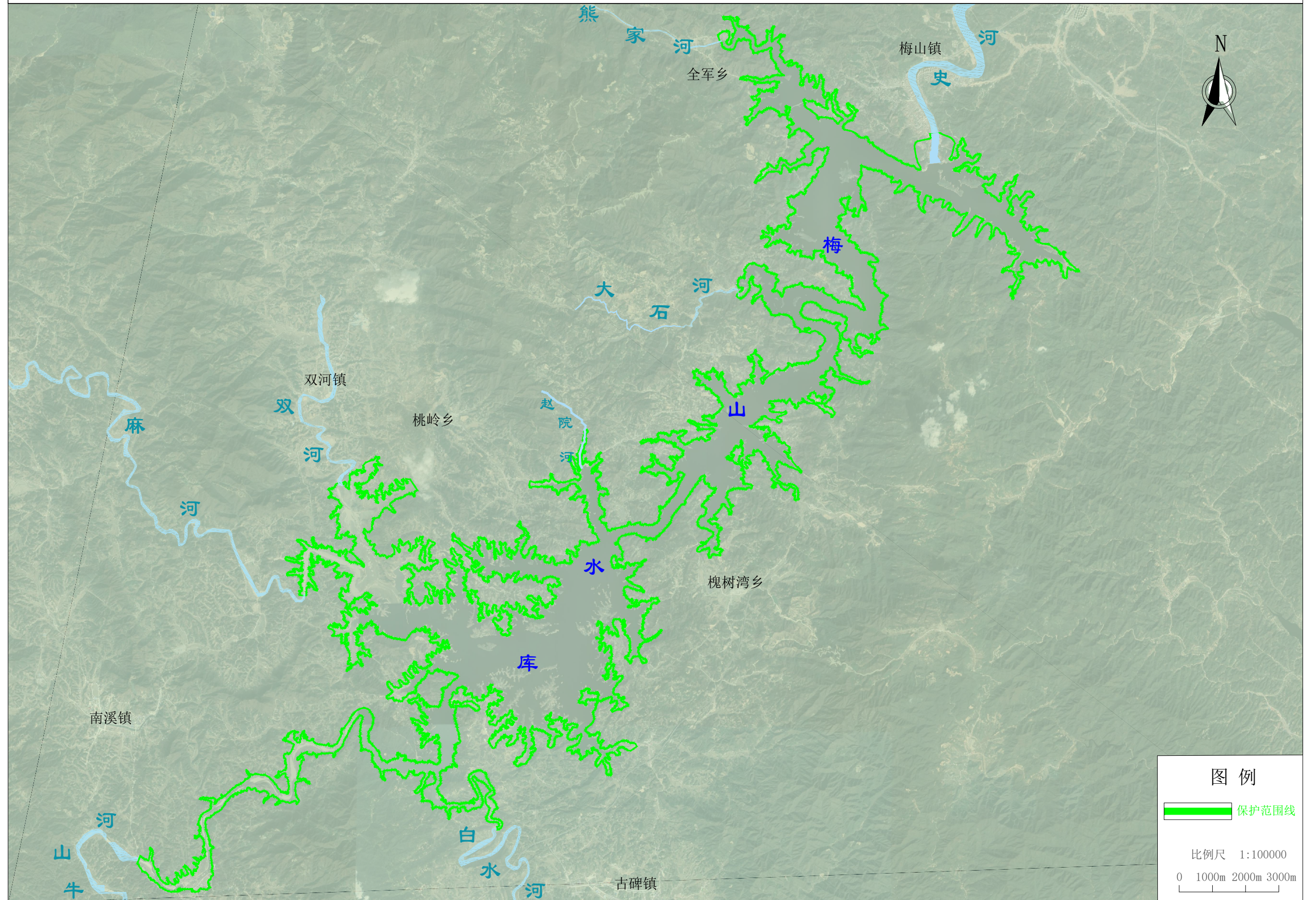
附图2 梅山水库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3 梅山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附图4 梅山水库保护范围线划分图



附图5 梅山水库规划图

